（上接B163版）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尚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对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与本次议案有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是在公司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应予以调整，公司的章程亦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33.32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84.79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11,818.11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4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按照《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年产100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4,779.85	30,720.00
合计		74,779.85	30,72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49号），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合计人民币11,818.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1,033.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100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4,779.85	11,033.32	11,033.32
合计		74,779.85	11,033.32	11,033.32

注：截至 2024 年4月9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11,033.32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374.41万元，该等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784.79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型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528.30	273.58	273.5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67.92	358.49	358.49
3	律师费用	1,754.72	132.08	132.0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42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0.64	20.64	20.64
合计		8,648.00	784.79	784.79

注：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818.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宏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鑫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支持其良性发展。2024年度，公司同意为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科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合金科技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5亿泰铢

经营范围：营业有关生产、发展、加工私人汽车及商业用汽车零配件及设备，及各种机械零件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8.58	3,152.28
负债总额	568.93	646.56
净资产	5,000.66	2,505.7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7.31	-40.74
净利润	-47.31	-40.74

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作年度担保额度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支持其良性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金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4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按照《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年产100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4,779.85	30,720.00
合计		74,779.85	30,72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需要支付的募投项目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款金额较大，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操作流程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3、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合作银行在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兑付完成后，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6、银行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7、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公司将详细披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情况。

8、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获取交易明细等方式对公司通过开立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合作专户银行、保证金账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相冲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将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湖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潘晶晶	项巍巍	郑耀祥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年	2013年	200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年	2009年	199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7年	2013年	200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年	2020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石大集团、晶盛机电、铜陵有色、辉煌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和泰机电、华懋科技、同星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4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应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9日完成审验，注册资本由11,100万元变更为14,800万元，股份总数由11,100万股变更14,800万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现拟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